

2021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民事、商事以及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全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全院的监察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10.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1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681.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9.7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4.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18.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153.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5.71
总计	30	11,318.94	总计	60	11,318.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18.79	11,1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6.56	9,64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646.56	9,64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4.69	2,9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82	2,1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0.60	1,1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03.00	8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1.98	1,1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6.47	1,4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9.72	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72	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9.72	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18.79	11,1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3	3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3	3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2	2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31	1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7	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7	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7	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01	1,0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01	1,0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8	3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18.79	11,1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7.33	677.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53.22	4,407.20	6,746.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1.00	2,994.69	6,686.3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681.00	2,994.69	6,686.3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4.69	2,994.6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82	0.00	2,169.8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0.60	0.00	1,110.6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03.00	0.00	803.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1.98	0.00	1,101.9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91	0.00	1,500.9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9.72	0.00	59.7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72	0.00	59.7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9.72	0.00	59.7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 153. 22	4, 407. 20	6, 746. 03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03	314.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 03	314.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72	210.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31	103.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 47	92. 4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47	92. 4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 47	92. 4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006. 01	1, 006.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006. 01	1, 006.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 68	328. 68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53.22	4,407.20	6,746.03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7.33	677.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1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46.56	9,646.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9.72	59.7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03	314.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47	92.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6.01	1,006.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18.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18.79	11,118.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46.74	46.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65.53	总计	64	11,165.53	11,165.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18.79	4,407.20	6,71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6.56	2,994.69	6,651.88
20405	法院	9,646.56	2,994.69	6,65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4.69	2,994.6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82	0.00	2,169.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0.60	0.00	1,110.60
2040505	案件执行	803.00	0.00	80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1.98	0.00	1,101.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6.47	0.00	1,466.47
205	教育支出	59.72	0.00	59.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72	0.00	59.72
2050803	培训支出	59.72	0.00	59.7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18.79	4,407.20	6,71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3	314.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3	314.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2	210.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31	103.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7	92.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7	92.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7	92.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01	1,006.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01	1,006.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8	328.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7.33	677.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09
30101	基本工资	740.24	30201	办公费	46.90
30102	津贴补贴	1,740.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72	30206	电费	220.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6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6
30309	奖励金	59.41	30229	福利费	5.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05.11		公用经费合计	1,10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30	0.00	41.00	0.00	41.00	7.30	32.82	0.00	31.01	0.00	31.01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11,318.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1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1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98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一是我院政府投资项目——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进入竣工审计阶段，预算需求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参与庭审相对减少，外出办案相对减少，相关办案预算同步减少；三是我院已经搬入前海法治大厦办公，预算中不再安排办公场所租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11,318.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5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53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年度晋升、职务晋升等原因，工资较上年有所增长；二是 2020 年物业管理费有部分由上年结转资金保障，2021 年物业管理费全部由当年预算保障，因此本年基本支出中物业管理费有增加。

2. 项目支出 6,74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2.29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相关费用开支如差旅费、陪审员费用、调解员等费用支出减少；二是今年我院已完全搬入前海法治大厦办公，无办公场所租金开支；三是我院政府投资项目—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进入竣工双算阶段，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11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1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98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一是我院政府投资项目—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经进入竣工审计阶段，预算需求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参与庭审相对减少，外出办案相对减少，相关办案预算同步减少；三是我院已经搬入前海法治大厦办公，预算中不再安排办公场所租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11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18.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1.4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等投入导致支出增加；二是由于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和人数变化等因素，年中追加增人增资经费，导致人员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82 万元，完成预算 48.3 万元的 67.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01 万元，完成预算 41.00 万元的 75.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01 万元，完成预算 41.00 万元的 75.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7.30 万元的 24.79%。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01 万元，占 94.5%；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占 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0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

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32 人。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上级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7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0 年物业管理费有部分由上年结转资金保障，2021 年物业管理费全部由当年预算保障，因此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7.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8.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3.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 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39 个，共涉及资金 6711.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得分为 92.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1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执行较规范，制度管理较为健全，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12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执行业务费、人民调解员经费、历史案卷扫描服务、数字法庭语音识别设备项目、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350.97 万元，

执行数 11,11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全面推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建设司法公信力、法治竞争力、改革创新力、国际影响力卓著的先行示范法院，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年初设定的审判职能履行、提升法律对外开放水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均已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以及评价结果有待加强；二是由于疫情影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工作水平；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案件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82.2 万元，执行数为 35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全年执行收案 7604 宗，结案 6397 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执行监督类案件（执异案件）收案 382 宗，与执行总收案比率小于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 370 宗，结案率为 96.9%。执行四项核心考核指标均达标；成本节约率=6%，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开支如差旅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8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本项目，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调解完成率 100%，成功率在 40%以上，有效保障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总结项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6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处理相关工作，历史案卷扫描工作完成 100%，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审判办案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采购中标金额比预算少，资金有节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督导。

“数字法庭语音识别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 13 套语音识别项目购置和部署工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进一步推进我院智慧法院建设，保障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办案需求进一步优化设备采购计划，提升办案效率。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0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其他系统运维及其他配件维护采购项目等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作均及时完成，有效保障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总结项目经验，进一步了解办案需求，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办案效率。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			项目金额	16402000			
主管部门	0110025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0000.00	3822000.00	3588067.16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40000.00	3822000.00	3588067.16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施标准》以及《“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年拟收执行案件5000宗，结执行案件4000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小于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大于90%。			2021 全年执行收案7604宗，结案6397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100%，执行监督类案件（执异案件）收案382宗，与执行总收案比率小于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370宗，结案率为96.9%。执行四项核心考核指标均达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	≥6000 件	7604 件	15	15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执行监督类案件占 总执行案件比率	≤10%	5.02%	5	5	无偏差
			执行异议案件结案 率	≥90%	96.9%	5	5	无偏差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100%	5	5	无偏差
	产出 指标 (50 分)	时效 指标	季度结案数	≥1000 件 /季度	第一季 度结案 918 宗， 其余三 季度结 案均大 于 1000 宗。	10	7.5	偏差原因：2020 年结 案冲刺，留有旧存， 导致 2021 第一季度 结案未达 1000 件。 后面三季度均注重 均衡结案，每季度结 案都在 1000 以上。 改进措施：提高办案 效率，有效保障季度 结案数达成目标。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6%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数	≥5000 件	6397 件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6.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金额	3600000			
主管部门	0110025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00000.00	883461.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883461.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审判工作。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调解完成率100%，成功率在40%以上，有效保障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48.9%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2%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100%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				项目金额	2640000		
主管部门	0110025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00	660000.00	615229.50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00.00	660000.00	615229.50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保障审判办案工作。				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处理相关工作，历史案卷扫描工作完成 100%，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审判办案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100%	30	27	偏差原因：较好保障了办案效率，但仍有提升空间；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案卷扫描工作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6.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数字法庭语音识别设备项目				项目金额	1080000		
主管部门	0110025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80000.00	10678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80000.00	10678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2 套法庭语音设备的购置和部署工作，进一步推进我院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对审判长、原告、被告、当事人、证人等各方陈述的语音内容自动实时识别成文字，有效提升我院庭审的效率，提升庭审的流畅性，促进我院庭审笔录改革。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 13 套语音识别项目购置和部署工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进一步推进我院智慧法院建设，保障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数字法庭语音 识别系统数量	12 套	13 套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及时 性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100%	30	28	偏差原因： 较好保障办 案效率，但 仍有提升空 间；改进措 施：根据办 案需求进一 步优化设备 采购计划， 提升办案效 率。
		生态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3%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项目金额	5690000		
主管部门	0110025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00	1060000.00	1057593.8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000.00	1060000.00	1057593.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工作(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其他系统运维及其他配件维护采购项目等),验收合格率达100%,工作及时完成,有效保障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100%	30	27	偏差原因: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工作较好地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但仍有上升空间;改进措施:进一步了解干警需求,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办案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8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7

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组织对 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等指导方针，前海法院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设置并开展案件审判业务相关项目，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

2. 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前海法院准确把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等工作过程

中所涉及费用，涉及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人民调解员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等 10 个二级项目，详见表 1-1。

表 1-1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	用于法院收案、审案以及案件评查等事项。
2	人民陪审员经费	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制度，细化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参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积极作用。
3	人民调解员经费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审判工作。
4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	用于法院全年开展司法调研课题。
5	法院宣传经费	围绕公平正义与改革创新主题，不断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组织开展司法宣传工作，通过制定和落实司法宣传多项措施，及时向社会公众推送审判及司法改革的创新成果，全方位展示前海法院努力打造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的探索历程。
6	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费	保障会议及论坛顺利开展。
7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费	完成年度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费，增强干警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提高办案效率，更好服务当事人。
8	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费	完成调研宣传及诉讼服务印刷工作，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9	审判辅助办案费	用于补充公务接待经费缺口。
10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用于保障干警审判后勤支出。

3. 实施情况

2021 年度，前海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总体情况较好，能够保障法院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项目涉及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收案、审案及结案方面，前海法院全年审判类收案数为 11340 件，结案数为 8798 件，实现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商事案

件。

二是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工作方面，前海法院采取“高标准分类选任”的方式，选任香港地区陪审员和外籍和港澳台地区调解员参与案件处理，全年参与陪审人次达 3265 次，香港地区陪审员参与办理案件 661 件，港澳台地区和外籍调解员成功调解商事案件 678 件。全年成功调解纠纷 4843 件，成功率达 48.92%。

三是司法课题研究及宣传交流方面，2021 年前海法院共开展 3 项调研课题，提升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机制研究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同时，前海法院通过与兄弟法院系统加强交流学习，实现先进理念互通，提升执法办案业务能力。

四是案件审判相关后勤保障方面，前海法院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完成法律书籍及报刊订阅完成率、及时率 100%，并保障干警办案工作所需后勤支出，有效保障案件审判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前海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2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9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00%，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	500.00	491.00	383.73	78.15%
2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220.00	264.80	183.56	69.32%
3	法院宣传经费	217.00	241.97	241.97	100.00%
4	人民陪审员经费	138.00	61.98	59.91	96.67%
5	人民调解员经费	90.00	90.00	88.35	98.16%

6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 订阅费	60.00	66.25	65.74	99.22%
7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 费	40.00	49.00	48.86	99.71%
8	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 印刷费	30.00	30.00	22.03	73.43%
9	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 交流费	24.00	24.00	4.80	19.99%
10	审判辅助办案费	5.00	5.00	0.00	0.00%
合计		1,324.00	1,324.00	1,098.94	83.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集中管辖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管辖本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其他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最高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管辖发生在前海、蛇口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 500 万元以下，以及诉讼标的额为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深圳市的上述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案件审判业务，达到全年审判收案数 8000 件以上，审判结案数 7000 件以上，案件调解成功率 40%以上；每半年开展一次案件评查工作，全年共完成 2 次；开展宣传活动 4 次以上；项目不出现超支现象，成本节约率不低于 0%；人大工作报

告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研究 2021 年度前海法院案件审判业务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在后续工作开展过程中避免重复问题发生，以达到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实际工作相结合的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前海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涉及相关二级项目 10 个，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32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 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计算指标得分。

4.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5月至6月，具体过

程如下：

1. 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前海法院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前海法院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 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完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及现场访谈，评价组完成评分工作，前海法院 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 92.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 3-1 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0	2.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00	4.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管理 (20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4.00	4.00
		预算执行率	100%	4.00	3.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00	4.00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00	4.00
项目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审判收案数	≥8000 件	4.00	4.00
		参与陪审人次	≥4000 人次	3.00	2.20
		案件调解完成率	100%	3.00	3.00
		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2.00	2.00
		调研课题个数	5 个	2.00	1.00
		资料印刷完成率	100%	2.00	2.00
	质量指标 (4 分)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2.00	2.00
		宣传内容符合率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6 分)	费用结算及时率	100%	2.00	2.00
		宣传活动及时率	100%	2.00	2.00
		资料印刷及时率	100%	2.00	2.00
	成本指标 (4 分)	成本控制率	≤100%	4.00	4.0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24 分)	提高办案效率	提升	5.00	5.00
		审判结案数	≥7000 件	5.00	5.00
		加强法院体系交流	加强	4.00	3.20
		提升司法宣传力度	提升	4.00	3.00
		提升审判机制研究水平	提升	3.00	2.10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保障	3.00	3.00
	满意度 (6 分)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6.00	6.00
合计			/	100	92.8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共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标准难以考核，例

如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项目中质量指标设置为“精品案件数”，该数据在 2021 年未进行统计，相似数据统计为“典型案件数”，且统计方式与“精品案件数存在一定出入”，导致原指标难以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量存在一定出入，例如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项目计划开展 5 项研究课题，由于课题研究内容调整以及内容专业度提升，涉及课题经费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课题实际开展时间较短，因此全年仅开展 3 项课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共 20 分，实际得分 19.32 分，得分率为 96.6%，主要扣分事项为：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83%，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68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共 30 分，实际得分 28.2 分，得分率为 94%，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 “参与陪审人次”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2.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港籍陪审员无法来内地参审，且较多案件采用普通独任程序审理，导致陪审参与人次未达到全年 4000 人次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8 分。

2. “调研课题个数”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主要扣

分原因为：项目原计划开展 5 项课题研究，但实际工作中仅完成 3 项课题研究，未达到计划开展课题个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共 30 分，实际得分 27.3 分，得分率为 91%，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 “加强法院体系交流”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3.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通过开展相关活动，有效实现与兄弟法院体系深入沟通，加强先进司法理念交流，但产生的效益仍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8 分。

2. “提升司法宣传力度”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较好地展示了前海法院改革成果，让公众了解法院法制建设进程，但需丰富宣传形式，提升产出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3. “提升审判机制研究水平”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2.1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课题实际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因此当前课题尚未结项，课题成果在实际工作中未实现完全运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前海法院通过开展案件审判业务，在履行审判职能、完善人民陪审员机制以及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部分工作中存在一定问题，具体如下。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打造粤港澳商事审判优选地

2021 年，前海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立足审判职能，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891 件（其中包括新收各类案件共 17056 件，旧存 2835 件），新收基本案件数比 2020 年增长 22%；审结案件 13884 件，结收案比 81.40%，法官人均结案 386 件，并在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及涉疫情国际商事纠纷。

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方面，前海法院全年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4851 件（其中新收 3669 件），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比 2020 年上升 51.55%，占有民商事案件数的 35.27%。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3166 件，同比增长 25.83%，平均审理周期为 7.7 个月，是全国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办理较快的法院。

在处理涉疫情国际商事纠纷方面，面对后疫情时代激增的国际商事诉讼，前海法院做好涉疫情国际商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1 年，前海法院妥善审理涉疫情买卖合同纠纷、涉疫情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等涉疫情国际商事纠纷，简报信息《涉疫情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爆发亟需引起重视》被省委采用。

2. 完善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办理机制，提升参与便捷性、公平性

一是高标准分类选任。前海法院落实《自贸区条例》中“支持自贸片区司法机关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依照有关规定参与办理涉外案件”的要求，选任 19 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和 16 名外籍和港澳台地区调解员参与案件处理，有效提升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化解的质量与效率，提高司法国际区际公信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香港地区陪审员参与办理案件 661 件，港澳台地区和外籍调解员成功调解商事案件 678 件，其中，香港地区调解员成功调解 643 件。

二是健全人员管理机制。为强化对香港地区陪审员的日常管理，依托科技力量，前海法院通过运用“陪审通”等微信小程序，向香港地区陪审员发送参审案件相关信息，提升庭审排期管理的便捷度，确保香港地区陪审员工作有序进行。探索港澳地区调解员履职管理机制，加强对港澳地区调解员在调解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增强港澳地区调解员的归属感。

3. 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前海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263 件，涉案标的额约 0.95 亿元。在“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准确认定企业享有其简称所带来权益的要件，该案入选深圳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在“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对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如何认定故意、情节严重、赔偿基数等内容进行细化，该案入选广东高院首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与前海管理局、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知识

产权相关专业知识宣讲、座谈会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自贸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与蛇口海关合作健全知产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协作机制，推动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标准统一。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提升

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3%，其中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执行率 78.15%、审判后勤保障经费执行率 69.32%、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费执行率 73.43%、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费执行率 19.99%、审判辅助办案费执行率 0%。其中，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费执行偏低主要受疫情影响，相关交流活动与预期活动次数存在差异；审判辅助办案费主要用于补足公务接待费用缺口，但在实际工作中，法院“三公”经费能够保障公务接待支出，因此项目实际未进行支出。上述因素导致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金产出效益。

2. 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待提高

2021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基本符合要求，但在部分工作内容上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方面，部分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仍存在不准确现象，例如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费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印刷验收情况”，目标值为“合格以上”，指标名称完全体现考核事项；人民陪审

员经费项目设置效益指标“办案效率及案件量”，目标值为“增长”，该指标包含两个考核事项，且案件量相关指标能够以具体数据进行考核，上述指标均可适当进行优化。二是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个别项目金额测算准确性待加强，同时需要考虑宣传、交流类活动受疫情影响程度，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以体现。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前海法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实施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建议如下：

（一）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前海法院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

（二）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前海法院持续研究、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将绩效管理与部门工作相结合，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对指标名称、目标值进行优化，保证绩效目标考察内容与项目产出、效益相符，并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便于后续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二是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结合此前已有的项目执行经验，充分考虑影响项目支出金额的各项因素，保证工作量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